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周沛羽 02-27718121分機1227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900265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分署（辦事處）同意國有出租造林地承租人申請採伐地上竹木案件，請依說明三於租約特約事項辦理加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下稱林務局）109年8月17日林造字第1091630859號函（附電子檔）辦理。

二、依林務局109年8月17日函示，本署編定之採伐計畫經該局審核納入全國採伐計畫書公告施行後，應審核個別申請者之採伐計畫是否符合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5條第3項（林地難於復舊造林或採伐有妨礙水土保持之虞者，其竹木不得予以處分）規定並予以准駁；後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第17點第2項後段規定，由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協助核發採取（搬運）許可證。

三、為利租約管理，請貴分署（辦事處）於同意造林地承租人採伐地上竹木時，納入租約特約事項約定：

(一)承租人採伐租地上竹木，應依公告之採伐計畫書、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、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公告之採伐計畫書，申採範圍位於山坡地範圍者，於採伐前應先徵詢林業及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意見，無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林地難於復舊造林或採伐有妨礙水土保持之虞情形，始得採伐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